

招标文件原文：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2 专用资格要求

投标人须为家具制造商，且须提供有效的排污许可证。

疑问：我司是集团母公司投标，提供全资子公司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是否满足要求。详见附件：

招标文件原文：

评标办法前附表：

（二）、技术评审（100）分

4、生产设备、自检检测设备的先进性：

1.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包括：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、数控钻孔机、数控钢卷开卷校平定尺横剪线、数控激光切割机、数控冲床、五金喷涂线、激光切管机、下轴精密纵锯机、低温静电粉末涂装生产线、数控折弯机、全自动喷淋式喷塑生产线、喷粉生产线设备、自动喷涂设备、CNC 数控智能加工中心。以上生产设备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，满分得 7 分。

2.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名称与上述条款要求不完全一致的，投标人应进行说明，说明内容必需具备关联性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

注：需提供销售合同及发票扫描件（买受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）、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单、生产设备车间的实景照片，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。

疑问：我司是集团母公司投标，部分生产设备由全资子公司购买。我司提供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，是否符合得分要求。

